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10期（总第224期）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文化+

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6〕15号) (3)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27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6〕11号) (1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6〕8号)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6〕9号)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37号)	(2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38号)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全市成品油 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39号)	(3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公开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40号)	(40)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水利局 201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5号)	(42)
---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动“文化+”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6〕15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推动“文化+”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2日

**关于推动“文化+”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
实 施 意 见**

为充分发挥泉城文化优势，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及“文化+”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转型升级，全力助推“四个中心”建设，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坚持以企业为主体，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提高文化产业的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水平，大力推动文化与工业设计、旅游、商贸会展、现代农业、教育培训和城市建设等相关产业和领域融合发展，着力催生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业态，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

2. 发展目标。到2020年，文化产业

占全市GDP比重达到5%以上，成为我市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文化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相关产业的文化含量和附加值显著提升，努力将济南打造成全国区域性文化产业和“文化+”中心城市。

——文化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新兴产业和高端高科技文化产业增幅高于文化产业整体增幅，初步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动力转换、优质高效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相关产业文化含量明显增加。以消费者为本的生产经营理念广泛普及，工业设计、旅游、商贸会展、现代农业、教育培训、城市建设等产业和领域的文化内涵和文化品质不断提升，文化因素在相关产业中的含量和附加值明显增加。

——催生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文化和相关产业深度融合、互为支撑，催生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业态，文化融合的产业化、专业化、品牌化迈出重要步伐。

——融合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推动“文化+”发展的政策体系、人才支撑和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初步形成有利于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3. 基本原则

——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充分发挥文化产品的产业属性和娱乐消费功能，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统一。突出市场主导和企业主体地位，发挥政府职能作用，积极引导、有效激发全社会推进“文化+”的创新动力、创造活力和创业潜力。

——坚持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相统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安排、分步实施，以点带面，选取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进行重点突破，逐步拓展到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文化传承和科技创新相统一。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突出利用好泉城特色文化资源禀赋和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互联网、数字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增强文化创新转化能力，努力用创新的文化产品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

二、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4. 丰富文化内涵。一是挖掘泉城特色文化。深入挖掘整理大舜文化、龙山文化、名泉文化、名士文化、黄河文化、商埠文化、红色文化等城市特色文化资源，加强对蕴含泉城文化特质的文化遗迹、名人轶事、民风民俗、风景建筑的梳理研究，深入研究济南文化传承发展脉络，深入阐释济南融汇齐鲁的文化特征，着力丰富济南文化的内涵和外延，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提供坚实基础。二是丰富文化传承传播形式。大力推进原创舞台剧、影视剧、文学作品、书画艺术、出版物等精品生产，优先扶持具有浓郁泉城文化特色的精品项目，努力培植立足泉城、辐射全省、影响全国的精品力作。积极发展电影

院线和各类剧场，繁荣发展各类文化市场。加快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有效提升泉城文化的网络传播力影响力。

5. 做大做强市场主体。一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济南出版有限责任公司、济南演艺集团等为重点，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加快发展。通过注入资金、资助项目开发、划转相关资产等方式，鼓励有实力的国有骨干文化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实行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支持济南日报报业集团、济南广播电视台发展文化产业，力争到2020年非报非台收入大幅提升。二是加快发展民营文化企业。坚持以大企业为龙头，以小微企业为基础，加大对民营文化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民营文化企业加速发展。进一步放宽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对外出版、网络出版，鼓励民营文化企业以控股形式参与国有影视制作机构、文艺院团改制经营。三是探索发展混合型经济。积极探索国有文化企业与民间资本交叉持股、经营一体、共同发展的路子。鼓励国有文化企业打造产权多元化的新型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特殊股”等制度创新，保障对混合所有制文化企业的特定控制力。推出一批公共文化PPP项目，支持民营文化企业参与投资建设。

6. 促进集聚发展。一是加强规划引导。科学规划文化产业园区总体布局，抓好泉城标志性文化区、百年商埠文化创意产业区、英雄山文化产业示范区、高新区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区、西部新城文化演

艺会展区等文化产业聚集区的规划建设，进一步提升齐鲁文化创意基地等文化产业园区管理水平，形成地域特色鲜明、错位竞争发展、优势产业聚集、服务功能配套、发展效益显著、带动作用凸显的全市文化产业园区发展格局。二是全力创建“国字号”园区。发挥“国字号”园区的带动作用，引导各类文化产业园区按照国家认定标准，精心制定创建方案，力争到2020年，一批文化产业园区跻身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试验园区等“国字号”园区。用足用好“国家动漫游戏基地”招牌，引进一批实力强、后劲足、前景好的动漫游戏文化企业。三是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各类园区健全完善政策咨询、法律服务、金融投资、工商服务、人才培训、产品交易、产业孵化、技术服务、创客空间等公共服务平台，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形式，提高服务效能，促进园区运营商和入住企业合作共赢。加强园区硬件设施建设，完善居住、餐饮、物流、商贸、休闲等公共配套设施，为入住企业提供宜居宜业的良好环境。

7. 强化发展动力。一是积极拓展文化消费。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产品、供给、营销、服务为重点，提高基础文化设施利用率，引导企业投资兴建更多适合基层群众需求的文化消费场所，积极开发互动休闲文化消费组合产品，构建吃玩游乐购一体的文化消费服务体系。聚焦文化消费热点，开发新的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形成具有济南本土

特色的文化消费业态。探索实施文化消费补贴，开展文化消费信贷，发掘文化消费潜力。二是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的投入，鼓励企业和民间资本投资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以创意设计、影视制作、出版发行、演艺娱乐、广告会展、文化旅游、动漫游戏、艺术品生产经营等为重点，深入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积极参与国产动漫振兴工程、数字电影制作基地建设工程等国家重点项目，加强对重点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支持和服务。三是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加大政府支持文化外贸的力度，对文化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或境内国际性展会等给予支持，对达到省级和国家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标准的文化企业给予资金扶持。支持文化企业在境外兴办经济实体，鼓励文化企业在境外上市融资，支持出口基地和平台建设。对文艺演出、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核心文化领域的重大境外营销渠道和落地平台建设项目给予支持。积极探索特色文化产品出口模式，加强与国外知名文化企业、文化机构的联系合作，借助其销售网络、传输渠道和贸易平台，推动更多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向世界。

三、推动文化融合发展

8. 组织实施“文化+工业设计”，提升文化创意产业水平。充分发挥文化元素在工业发展中的内容支撑作用，改造升级传统工业，加快发展新型工业，丰富提升工业形象。一是积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加快山东文化创意设计园、济南国际创新

设计产业园、国际广告产业园等产业聚集区规划建设，发展广告服务业、文化软件开发业、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业、专业设计服务业和工艺美术品设计开发等文化创意产业。注重开发济南特色文化资源，打造一批雕塑工艺品、金属工艺品、珠宝首饰等工艺产品和文化传播产品，包装一批工业和农业产品。大力推进各类消费日用品的设计和生产创新，研发生产一批集使用价值、审美价值、收藏价值一体的日用消费品。二是全面提高创意设计水平。按国际水准、国内一流要求，积极扶持骨干设计企业加快发展，培育一批在国内知名、国际上有影响力的设计中心和设计企业。加强工程设计的研究和应用，推动工业设计服务领域延伸和服务模式升级，支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设计应用研究，推动“济南制造”向“济南设计”、“济南创造”、“济南标准”转变，积极争创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命名的“设计之都”。三是加大工业遗产开发力度。对企业旧厂房、旧仓储、办公楼等现有工业、商业遗产进行摸底排查并全面建档，将具有一定历史文化及建筑价值的代表性遗产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名录。坚持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相结合，加强整体规划，通过旧工厂改造、现有企业内部改建等途径，将原有建筑与现代元素相结合，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园区和工业发展博物馆，促进工业历史遗产在传承中创新发展。

9. 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丰富旅游文化内涵。利用济南丰富的文化资源，

促进文化与旅游在资源、业态、营销等方面深度融合，加快一体化发展进程。一是打造文化旅游品牌。充分利用济南山、泉、湖、河、城独特文化资源，以天下第一泉景区等为重点，实施景区提升工程，以丰富文化展示、文艺表演、文化体验、文化交流为重点，打造一批泉城特色鲜明、文化内涵丰富、体验活动多样、设施配套便利、产业链条完整、更加亲民惠客的文化旅游品牌。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实施，加快华山等旅游综合区建设。办好济南泉水节等特色旅游节庆活动，提高节庆文化活动层次水平。二是加强特色乡村（街）社区建设。提升明府城、老商埠等特色历史文化街区的旅游休闲、文化传承、文化体验和文化消费等功能。每个县（市）区围绕延续城市文脉、承载文化记忆和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打造至少一个特色文化镇（街）村（社区）；围绕充分发挥非遗传承人、民间手工艺人和文化名人的作用，打造至少一个文化特色品牌。三是充分发挥百家博物馆作用。大力宣传推介各类已建博物馆的主题宗旨、丰富内容和个性特征，制定百家博物馆地图和旅游线路，吸引埠外游客和广大市民参观游览，增强对泉城济南的认知认同。研究制定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各级各单位、各类资本投资新建博物馆，规划建设济南市博物馆新馆、泉水博物馆，使博物馆成为济南文化旅游新亮点。

10. 组织实施“文化+商贸会展”，促进业态融合创新。以创意设计引领传统商业和现代服务业创新，推动商贸服务向

中高端迈进。一是大力推广文化+商贸经销模式。以各类商贸综合体为重点，推动传统商贸和现代服务业向满足消费者购物休闲、交流互动、艺术展示、欣赏体验于一体的新型业态转变。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充分发挥金融创新对文化消费的刺激促进作用。二是增强老字号品牌影响力。挖掘中华“老字号”企业的传统文化内涵，鼓励申报原产地标记，引导利用互联网拓展营销渠道，增强“老字号”品牌的文化传承力、影响力。传承发展鲁菜文化，规划建设美食一条街和特色食坊。三是推动会展业繁荣发展。加快西部会展中心建设，提升济南国际会展中心、舜耕国际会展中心、园博园会展中心功能，健全完善会展业硬件设施体系。提高展会创意设计水平和文化表现力，把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办成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国家级展会，提高山东文博会等办会水平，新引进一批国家级特别是国际性会展，积极打造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的自主会展品牌，努力争创中国十大会展名城。

11. 组织实施“文化+现代农业”，推动文化休闲农业发展。推进农业“接二连三”，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意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体验农业和科技农业，提升农业综合效益。一是打造特色农业园区。制定全市特色农业园区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加快特色农业园区建设，形成一批集农耕体验、田园观光、教育展示、文化传承为一体的休闲农业园区。二是培育特色农业品牌。以文化为内涵，以拓展特色农

业消费为重点，策划开展采摘节等文化休闲旅游活动，办好各类特色节庆活动，精心培育农业特色品牌，提升农产品文化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三是健全地理标志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对农业知识产权和商标的保护，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的技术标准体系、监测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支持农业企业申报和推介特色环保产品和原产地标记，鼓励利用“互联网+”拓展农产品营销渠道。

12. 组织实施“文化+教育培训”，促进教育产业健康发展。以文化产业和教育产业融合发展为契机，积极培育开放式、社会化教育生产和服务新业态，努力培育新的教育消费增长点。一是大力发展社会培训产业。适应中老年人健康养生、青年人就业再就业和留学深造、在校学生和学前儿童追求全面发展的需要，发展传统文化、养生膳食、职业培训、艺术教育、外语教育等各类社会培训。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教育培训业，加强对各类社会办教育的监管，注重寓管理于服务，引导其健康可持续发展。二是积极发展教育用品制造业。抓住各级各类学校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的契机，培育和引进一批教育用品制造企业，积极发展教学仪器、数字设备、教材教辅、教学办公等制造业。高度重视教育网络化、数字化趋势，充分利用网络多媒体教学资源，开发推广智能化教学软件、多媒体教学工具等新型教辅设备，培育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教育新模式。三是努力发展教育服务业。围绕在校生就餐、住宿、交通、购物、课余

文化生活等，着力发展健康、安全、便利的连锁服务业、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适应大学生创业、创客、创造的需求，积极兴办创客空间和各类孵化器。高度重视学生课外文化需求，创作生产一批导向正确、青少年喜爱的影视剧、舞台剧、音乐、文学特别是网络文学作品、数字化产品。

13. 组织实施“文化+城市建设”，提高建筑文化品质。提高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和装饰设计水平，彰显历史文化名城和现代泉城特色，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泉城和特色文明城市。一是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严格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泉城特色标志区规划》和《济南商埠风貌区保护与复兴城市设计》，凸显曲水亭、百花洲、芙蓉街、宽厚里等老街区特色，保护老商埠区传统风貌和近现代优秀建筑，突出泉城特色文化。二是丰富建筑设计文化内涵。加强对建筑设计文化内涵的审查，严格控制建筑的功能、体量、色彩、风格，提高城市建筑的文化元素和文化品质。三是拓展公共艺术空间。重视对城市公共艺术空间的规划和建设，在公园景区、文化广场、特色街区、重要城市节点等公共区域，精心设计、高标准建设一批城市雕塑、文化标识等人文景观，打造高品位的公共艺术空间，提升城市文化形象。

四、保障措施

14.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刻认识推动文化产业与“文化+”融合发展的重要意义，把推动文化产业和文

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纳入“十三五”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工作大局。各级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及宣传文化部门要把文化融合发展作为推动文化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深入研究我市文化融合发展的优势和主要制约因素，加强对“文化+”相关工作的领导，健全领导体制，强化顶层设计，加强政策研究，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健全责任分解、目标考核、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确保把融合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5. 强化政策扶持。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扶持文化产业和文化融合发展的各项政策，市发改、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规划、商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金融、税务等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政策，确保扶持文化产业和促进融合发展各项政策在我市落地，切实优化融合发展的政策和社会环境。

16. 建设平台载体。努力争创国家级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示范基地，规划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园区、孵化产业园区和众创空间。携手高校、科研机构组建“文化+”科技促进联盟，大力发展文化产品和服务市场，进一步健全资本、技术、人才、产权交易等要素市场。

17. 加强人才培育。实施文化产业和文化融合发展人才培育战略，注重培育和

引进并举，优化政策环境，努力引进一批在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人才。整合优化现有文化创意人才政策，营造有利于创新型人才健康成长、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发挥驻济高校、科研机构荟萃优势，加大与驻地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力度，努力把融合发展科研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

18. 加大招商引资。精准把握产业转移规律和趋势，加强招商策略谋划，不断创新招商方式，通过项目招商、园区招商、委托招商、专业招商、参会招商、活动招商等，多元拓展招商路径，着力引进一批文化制造业、文化现代服务业等文化企业，力争引进一批投资大、投产快、效益好的新项目。

19. 强化协调推进。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引领文化融合发展，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产学研用协同等推进机制，形成推动文化融合发展的合力。注重把文化融合发展与“四个中心”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因行业制宜地组织策划好文化融合发展工作。进一步明确推动文化融合发展的“时间表”和“路径图”，坚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力争每年推出一批融合发展的新典型、新业态、新产品，推动融合发展各项工作按计划、有步骤、扎实务实地推进。

（2016年4月2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27号文件 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6〕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精神，现就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

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扩大到非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重度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

（二）补贴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指数以及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等因素，对补贴标准适时调整。

（三）保障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在扣除省级补助的基础上，由市和县（市）区共同负担。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市与历下区、市中区、济南高新区按照1:9的比例分担，市与槐荫

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按照2:8的比例分担，市与长清区、平阴县、济阳县按照4:6的比例分担，商河县执行省管县政策。

（四）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对已享受“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补贴的残疾人，原则上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三、申请和发放程序

（一）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申请。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需填写《济南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件、低保证、残疾人证复印件；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需填写《济南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件、残疾人证复印件。

（二）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市）区残联，县（市）区残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同级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县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各县（市）区应当在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公示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补贴发放采取社会化形式，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审定的发放名单和金额，按月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管理。对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实行县、乡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建立定期复核机制，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复核一次，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定期复核由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共同完成，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要加快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信息化建设，加强

对残疾人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残联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等级审核工作。

（二）强化工作落实。已经实施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名称与本意见不一致的，应及时更名，统一制度名称；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目的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相同、相似，并长期实施的社会救助政策、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资助项目、残疾人民生保障工程等，应统一调整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适当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补助标准。要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重点督查落实情况。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和残联，要加强沟通协调，搞好配合，加强对补贴发放工作的检查指导。每季度各县（市）区要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示上年度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拖欠补助资金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认真组织实施。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申领程序和要求，并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加强宣传，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济南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略）
2. 济南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9日

（2016年5月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9日

济南市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维护租赁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集中筹集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住宅和非住宅（公用用房、经营性用房、车库车位及其他设施设备等），其使用管理主要包括租赁和使用、社区管理、物业服务、维修养护、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

第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应当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机构运作、社

会参与、安居乐居的原则，建立房屋管理、治安管理、社区管理、物业服务、爱心服务、自我服务“六位一体”综合管理服务模式，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社区健康和谐。

第四条 本市历下、市中、槐荫、天桥、历城、长清区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为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主管部门，有关具体工作可委托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承担。

第六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明确管理责任，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各项工作

落实到位。

各区政府负责配合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做好辖区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资格复审、公共服务等相关工作；在市民政部门指导下，做好住房保障低收入家庭年度复核、确认工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社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弱病残、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提供优先救助和保障；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公共租赁住房有关社会管理和服务工作，将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纳入属地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体系，参与对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的资格核查、入户调查等。

残联、志愿者、慈善、法律援助等社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公共租赁住房社区服务活动，开展相关服务项目应当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社区。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具备入住条件后，建设单位将其整体移交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双方签订“移交协议”，明确移交内容、装饰装修配套标准、维修责任及其他权利、义务等。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用途。

第二章 租赁管理

第九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文本，内容包括：（一）合同当事人身份信息；（二）房屋位置、用途、面积、结构、室内设施和设备、使用要求和责任；（三）租赁期限、租金数额、支付方式及动态调整租金有关规定；（四）房屋维修责任；（五）物业服务、水、电、燃气、供热等相关费用的缴

纳责任；（六）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八）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第十条 房屋交接入住、租赁合同签订、物业服务、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租金收缴、日常动态巡查、房屋腾退、经营性用房租赁等管理和服务工作，可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原公有住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实施专业化管理。

受托机构应当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区域内设立房屋管理服务站，实行房管员制度。

第十一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保障对象租赁、维修养护、租金收缴、经营性用房租赁和公共用房使用管理档案，包括工作中形成或依法取得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历史记录资料。档案分为电子及纸质两种类型，实施动态收集管理，并由专人负责。

第十二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工作。以单位名义集体申请的，应当与申请人、申请单位签定三方租赁合同。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具备入住条件后，房屋管理、物业公司、社区居民委员会、警务室及各类服务站等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同步入住，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相应办公用房，统一悬挂各类办公、服务用房标识和标志。

第十四条 对选择期房的申请家庭实行入住前资格复核制度。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应取消其准入资格，停止办理入住手续，并予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办理入住手续时，主申请人持选房结果证明、居民身份证、婚姻证明、收入证明（或低保证明）、已退（未领）租金补贴证明、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与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交纳相关费用，领取住宅使用说明书。

生活不能自理或患有精神残疾的住户在办理入住手续时，监护人应当提交履行监护责任的承诺书。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住宅租赁期限一次最长5年，最短1年。具体租期可根据承租家庭收入层次、济南居住证期限和劳动（聘用）合同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期满后，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对承租家庭（单位）的资格进行复审，依据有关规定确定是否续租。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住房保障管理、财政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按照配租对象类别、收入及同地段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确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同地段市场租金水平的测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租金标准实行定期调整，原则上每2年向社会公布1次。

第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住宅租金可按月或按季、年收取。按季、年收取租金后，不足1个月退租的，租金按整月收取，未发生的租金应予退还。

第十九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每季度应当按照不低于承租家庭户数30%的比例组织入户检查，每年对所有承租家庭

检查1次，及时掌握承租家庭履行合同、家庭状况变化、房屋使用、室内设备设施状况等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检查记录纳入档案管理。检查记录文本由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制定。

入户检查时，承租家庭至少有1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在场，入户检查人员须出具工作证件。

发现违反合同约定的，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对有违约行为的承租家庭，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增加入户检查次数，实施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住宅承租家庭因入住人身体、就业、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调换住房的，原则上应当在原配租住房入住满1年后，持换房意向书到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请登记。调换住房可选择下列方式：

（一）互换。互换双方均符合上述条件且互换住房符合相关保障标准的，准予互换，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原租赁合同剩余租赁期限，租金按照换房后的住房租金计算。

（二）重新摇号选房。承租家庭办理退房手续并退出原配租住房后，重新申请参加摇号选房。在等待摇号选房期内，符合租赁住房补贴准入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租赁住房补贴。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互换住房登记信息平台，为有互换需求的承租家庭提供信息支持。

第二十一条 租赁期内，主申请人死

亡或离异后主申请人搬离承租房的，经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复核，承租家庭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可继续承租该住房，承租家庭可推荐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共同申请人作为主申请人，改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原租赁合同剩余租赁期限。共同申请人死亡或离异后主申请人仍居住该住房的，经复核承租家庭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可继续承租该住房，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上述家庭经复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应当终止租赁关系，取消其保障资格，收回住房。

第二十二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承租家庭意见征询机制，设立意见箱、公开电话号码，每年组织召开1次由各楼栋或单元承租家庭代表参加的联席会，组织承租家庭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征询改进意见建议，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各相关部门、单位。

第二十三条 资格复审时点原则上与租赁合同期限相衔接。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承租家庭应当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按照有关程序提出申请。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在2个月内会同各区民政、住房保障管理等相关部门完成复审。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且未发生违约的，签订续租合同。对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或有违约行为且拒不纠正的，应向承租家庭出具终止租赁的书面意见。续租合同签订应在1个月内完成。

第二十四条 承租家庭的人口、婚姻、收入、住房、户籍、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1个月内向市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报，如实填报《济南市住房保障家庭重大情况变更申报表》，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受理申报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已入住原廉租住房家庭由于收入、住房变化等原因，不再符合2012年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标准，但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的，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取消其廉租实物保障资格，承租家庭可按照合同约定退房或申请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继续承租原住房。

第二十六条 承租家庭有下列违规使用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损毁、破坏住房，擅自装修、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当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六）隐瞒家庭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的；（七）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出具取消保障资格责令限期退回的决定书。承租家庭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承租家庭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规定期限内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承租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一）无

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二）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出具腾退住房的决定书。拒不腾退的，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家庭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八条 承租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一）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二）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三）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出具腾退住房的决定书，并合理安排搬迁期，搬迁期内的租金按原合同约定租金数额缴纳。搬迁期满不腾退住房且承租家庭确无其他住房的，经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批准，可按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有其他住房的，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家庭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九条 承租方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前应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结清房租、水、电、燃气、广电等网络、物业服务等费用，办理户口迁移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办公用房按照集约节用、满足功能、方便服务、预留空间的原则配置，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配置使用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性用房按照科学配置、便民利民、市场运作、保值增值的原则，实行公益性与市场化相

结合的出租经营方式，确保配置综合超市、菜市场、餐饮店、理发店、洗衣店、家电维修、药店等必备型商业业态和便民服务项目，建立以便民利民和满足居民生活消费为目标的社区商业。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经营性用房商业业态配置、招租方案和租赁合同文本，建立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市商务部门负责做好相关指导工作。

第三章 社区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二条 各区政府为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社会化管理和服务的责任主体，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福利救助、教育医疗、计划生育及疾病预防、社区安全、法律服务、科普宣传、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到公共租赁住房社区，纳入属地管理服务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社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牵头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房屋管理部门、公安派出所、城管执法等单位和住户代表等组建公共租赁住房社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物业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支持物业服务单位依法依规实施管理活动，协调处理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牵头组建社区居民议事会，了解、反映、处理保障对象诉求与建议，完善社区服务站建设，开展社区自我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 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配合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做好公共租赁

住房使用管理相关工作；配合街道办事处开展社区志愿者服务，建立爱心服务站，多渠道解决住户诉求。

第三十六条 拟迁入户籍的承租家庭符合现行户籍迁移条件且名下无房产的，可持本人申请、居民户口簿、租赁合同、入住证明等有关材料，到公安部门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对公共租赁住房到期退租或取消承租资格退回所承租住房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户口迁至实际居住地。对未迁入户籍的承租家庭，公安部门应当按照实有人口管理规定，核查登记承租家庭基本信息。

第三十七条 建设开发单位应当在公共租赁住房社区安装监控设备；公安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强化治安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保安队伍，实施安保巡逻，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社区公益性岗位、各类服务机构招聘人员时，应当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成员。居家养老等服务项目应优先保证公共租赁住房社区。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经营性用房的商业网点，吸纳已登记为本市城镇失业人员的，可根据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九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街道办事处打造由帮扶文化、公共文化、基层文化、楼宇文化、区域文化和外来务工者文化等组成的健康向上的公共租赁住房社区文化，积极组织开展适合公共租赁住房社区特色的文化活动。

第四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社区办公管理、服务用房一律不得出租、出售、抵

债、抵押、转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不得利用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从事与社区建设无关或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市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在公共租赁住房社区建立社区卫生服务站，为社区居民提供卫生防疫、疾病预防、医疗保健、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及康复服务。

第四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社区公交站点的建设管理工作，方便社区居民出行。

第四章 物业服务

第四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规范化物业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专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从事锅炉、电梯、消防、电气、制冷作业等物业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第四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可由符合条件的受托机构自行管理，也可通过招投标方式将全部或部分专项服务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专业性服务企业管理，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有保障性住房社区物业服务业绩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

第四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管理和维护物业共用部位及其共用设施设备；养护公共区域绿化；维护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负责小区内环卫设施的接收管理、垃圾清运、化粪池清理等；维护公共区域秩序，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等工作；对物业使用中的禁止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报告；保管物业档案和物业服务档案；其他约定的物业

服务事项等。

第四十六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企业应与物业使用方签订物业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和收取方式、合同期限、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第四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住宅物业服务不低于我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三星级标准，物业服务费标准与服务等级相对应，按照房屋建筑面积（不含与住宅配套的地下室面积）计收，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费用由承租家庭承担，收费标准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在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协议中约定。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性用房物业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双方合同约定。

第四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物业管理区域规划设置的车库内车位（含共用车库和专用车库内的车位）和地上停车位，应当通过租赁形式优先满足承租家庭停车需要，租赁费标准按照我市普通住宅小区共用车库内车位租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规划建设车位不足的，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停车泊位，但不得占用绿地、消防车通道和妨碍道路通行。利用停车泊位停车的，应当交纳车位场地使用费，车位场地使用费标准由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外来车辆停放管理参照我市普通住宅小区外来车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停车服务可委托物业服

务企业管理，服务标准按照我市普通住宅共用车库车位的停车服务标准执行，物业服务企业可收取停车服务费。停车服务费标准由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依据我市普通住宅小区共用车库车位管理相关规定，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制定车库车位租赁、车位场地使用及停车服务的具体管理方案。

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费自物业交付之日起按月计算。已纳入物业服务范围但物业尚未交付的，物业服务费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交纳。空置住房的物业服务费按照物业协议约定标准的70%计算，由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交纳。

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物业服务企业依约履行义务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使用）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拒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依法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第五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方使用房屋时，应当保持入住时房屋和设施设备原状，严禁擅自装修。确需装饰装修的，应当向受托机构提出申请，经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禁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第五十三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擅自改建、占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场地，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损坏房屋承重结构，

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擅自改变房屋用途；随意倾倒垃圾、污物，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占用、阻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赌博、利用邪教和迷信活动危害社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影响社区环境等行为时，应予以劝阻制止，并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予以处理。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

第五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健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管理养护制度，按照合同约定加强日常检查、养护，并做好记录。电梯等特种设备和自动消防设施，由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委托专业服务单位负责维护、保养，并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十五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物业服务监管考核标准，会同公共租赁住房社区管理委员会定期对物业服务合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按规定程序作出改进或是否续聘的决定。

第五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社区居民委员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房屋管理服务站等公益性服务机构用房的水、电、燃气、暖气费按照居民合表用户价收取，分别设专表计量，产生的费用由相关房屋使用单位承担。

第五章 维修养护

第五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养护主要包括房屋日常维修养护和大中小维修、附属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养护和更换、

房屋和附属设施设备突发应急事件处理等。

第五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竣工交付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供房屋质量保证书和房屋使用说明书以及共有部分清册。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向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使用人）发放房屋使用说明书。

第五十九条 政府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可暂不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六十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建立公共租赁住房住宅和非住宅维修养护及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保修期内的维修养护，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保修期外的公共用房、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及空置房屋的维修养护和管理，承租家庭负责自用部位和自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具体维修范围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执行。监控设施设备由公安部门负责管理，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维修维护；供水、供电、供热、燃气、有线电视等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由相关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管理、维修、更新。相关管理部门、经营单位应当对承担维修责任的房屋及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六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主要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住宅和非住宅租金收入、按规定加倍收取的租金、违约金、罚金、利息收入，以及共用车库车位租赁费和车位场地使用费收入等。

第六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应当按规定及时足

额缴入国库。其支出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偿还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本息和公共租赁住房住宅、非住宅在预定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修理、养护费用等；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开支包括委托费用、环境综合治理费、绿化卫生费、公用水电费、为符合条件的承租家庭减免的物业服务费、房屋空置期内的物业服务费等。

第六十四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的执收单位。租金收入应当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以下简称通用票据）。通用票据是收缴租金时向交款人出具的唯一合法票据，未出具通用票据的，承租方有权拒绝交款。

第六十五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和通用票据管理制度，设置票据管理台账，指定专人负责票据领购、使用登记、保管、核销等，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的应收、实收和欠缴数据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制定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维护和管理支出等预算计划，按规定程序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第六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享受免征营业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监督管理报告制度。受托机构应当按季或年向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报告公共租赁住房受托事项管理等情况；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按年向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报告组织开展爱心服务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第六十九条 市财政、审计和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支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擅自减免、缓收、少收、截留、坐支、挪用等行为，严格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七十条 市物价部门应当对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物业服务费标准、车位租赁和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情况加强监管，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十一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共租赁住房信用信息共享制度，将公共租赁住房受托机构、承租家庭违规违约处理情况进行记录和归集，并按照有关规定与其他部门共享相关信息，为社会信用管理提供信息服务。

第七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管理部门及受托机构、服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用途的。

第七十三条 承租家庭采取隐瞒家庭

状况变化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的，由住房保障管理等部门移交城管执法部门，并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市住房保障管理等部门按规定取消其承租资格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信用管理档案，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方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

第七十四条 承租家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房保障管理等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信用管理档案，并移交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承租家庭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等部门应当对受托机构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或居民反映问题比较突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或重新选聘委托。

第七十六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服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公共租赁住房转让、出租或者转租代理业务的，由市住房保障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将有关情况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并移交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2016年4月2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实现我市标准制定数量、水平和实施能力整体提升，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关于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的

意见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

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遵循政府引导、市场决定、标准先行、合力推进的工作要求，助力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标准化战略推进实施力度，加快标准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用好标准创新激励政策，健全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努力建设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科学实用、特色鲜明，具有综合性和国际化特点的标准体系，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加强统筹，协调推进。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强宏观指导和政策引导，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协同有序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形成标准定位准确、引领方向明确、部门协调推进、社会广泛参与的标准化工作新格局。

2.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全面落实标准化改革要求，完善以需求为导向的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推进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各领域管理、技术创新与标准研制协同推进机制，提高创新成果转化能力，用创新成果提升标准水平，实现创新成果与标准应用的良性循环。

3. 包容开放，国际接轨。强化国际化战略思维，深化标准化国际交流合作，全面提升我市企业应用标准的国际化水平。积极推动将自主创新成果、优秀管理经验和优势特色技术上升为国际标准，全面提升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能力。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和公共服务等各领域的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实质性参与国际、

国家标准化活动的水平不断提高，标准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标准化综合能力达到国内副省级城市领先水平。力争在先进制造业、社会管理、政府治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承担（立项）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任务20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200余项，制修订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50余项，建设国际、国家、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5个，组建团体标准制定机构5个，重点领域标准实施率达到9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以标准化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1. 构建战略型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引导相关企业合理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框架和路线图，实施辐射广、效果好、示范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综合标准化工程。认真落实我市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的有关政策规定，加大新技术与标准的融合力度，推动高端装备、生物制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新技术、新材料、信息技术、节能环保、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发展。加快基础通用技术、关键性共性技术、重要产品标准综合体研制，大力推动新技术向标准转化，发挥创新技术的传播扩散效应，推动产业化进程。利用标准化手段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以下简称两化）融合，指导企业按照《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GB/T23020—2013）要求开展两化融合整体性评估工作，加快两化深度融合进程。在电子信息、机械制造、交通装备、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开展政策宣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贯彻，进一步加快两化融合进程。（责任单位：市质监

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发改委）

2. 提升传统工业产业标准体系。紧紧围绕我市区域性经济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大力推进实体经济标准化工作，开展“济南制造”与国际先进制造业相关标准的比对研究，突出智能制造、智能装备、智能互联工厂标准研制，向国际一流标准看齐，推进兼容并蓄、优化提升，构建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提升工业产品质量档次，促进工业转型升级。认真落实《〈中国制造2025〉济南行动计划》（济政发〔2016〕4号）精神，以装备制造、轻工、机械、化工、冶金、建材、纺织等产业为重点，实施国内外先进标准对比提升工程，不断提升我市传统产业的标准水平，并注重发挥标准的示范引领作用，培育高端产品市场，促进产能结构优化，为化解产能过剩提供技术支持。引导我市优势聚集产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研究制定高质量团体标准，促进产业集群规范快速发展，为创建区域品牌、发展区域经济提供保障。在钢铁、水泥、炼油等高耗能行业严格落实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协同主管部门对产能过剩行业执行能耗限额标准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引导企业建立循环经济企业标准体系，为落实各项节能政策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质监局）

3. 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鼓励具有技术优势或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事业单位多方位参与国际标准研制，增加我市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数量，推动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制造工艺、电子机械器件、成套技术装备、关键共性技术等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消除我市企业产品遇到的贸易技术壁垒，增强在国际标准化领域的话

语权。引导企业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支持出口型企业按照国际标准或进口国的标准组织生产，提升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开展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鼓励企事业单位走出国门参加国际标准化会议、展览、论坛等活动，探索在国际开展城市间标准化工作交流合作新模式，不断增强实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发改委）

4. 推动建筑工业化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我市建筑质量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建筑行业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引导建立技术研究应用与标准制定衔接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和住宅产业化，加快建立建筑设计、构建制作、施工等环节的标准体系，推动装配式构件、部品的标准化、系列化，提高通用性和可置换性，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建筑体系，提高建筑工业化水平。利用建筑信息化带动建筑工业化，探索建立建筑部品（构件）标准编码体系，实现“建筑+”模式。大力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完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化体系，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质监局）

5. 加强食品药品标准体系建设。围绕“食安济南”建设，积极参与国家、省食品药品标准化体系建设，鼓励企业采用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监督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并建立食品药品标准创新激励机制。研究制定食品药品业态、地域、产业、行业、产品等标准和评价体系，完善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标准体系，形成科学合理的食品、药品、保健

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加工生产、检验检测和责任追溯标准体系，推动食品工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6. 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强制性标准。围绕非煤矿山、煤矿、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工业商贸、职业卫生等重点行业或领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强制性标准，引导建立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大力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全面监控重大危险源，严格规范各类生产经营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安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局、城乡建设委）

（二）创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管理标准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精神，加强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共有属性研究，创新保障政务服务公平公正、透明高效的标准和规范。重点推动《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工作指南》（GB/T32170—2015）等6项国家标准和《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DB37/T2561—2014）、《行政权力电子监察数据规范》（DB37/T253—2014）等地方标准实施，完成政府热线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标准体系、市政综合服务和监管信息技术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规范公共交通服务标准化建设，结合我市交通运输业发展实际，开展道路交通客运管理和公众服务标准化试点，研究制定道路交通客运服务管理标准。以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公共

交通信息化服务等领域标准研制为重点，健全城市客运服务标准体系。强化城市客运领域涉及安全、节能、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实施，开展标准实施效果监督评估工作。围绕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启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工作。推进公共教育及服务标准化建设，贯彻实施校园安全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建立健全公共教育及服务标准体系。研究教育区域布局、学校办学条件和评估标准，建立各学段教育评价标准和师资评估标准，用标准化推动实现公共教育及服务均等化。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卫生计生服务标准体系，开展卫生计生服务机构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完成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以公共就业、社会保险、人才队伍、人事管理、劳动关系协调等为重点，研制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责任单位：市法制办、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质监局、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发改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委）

（三）全面提升服务业标准化水平。

1. 加大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力度。加强现代物流标准化建设，紧紧围绕打造区域性物流中心，积极引导我市物流企业建立健全物流标准体系，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强化标准化工作宣传教育，加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实施力度，促进物流业各环节、各类物流设施设备以及物流信息衔接配套，以物流标准化促进物流现代化。健全我市电子商务服务管理机制，将标准化贯穿于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全过程，带动相关领域重要技术标准研制，探索

“标准化+大数据”发展模式。推进律师事务所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探索建立律师服务标准化体系。探索实施金融领域服务标准化工作，为做大做强我市金融产业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撑。加快推进研发设计、鉴证咨询、节能环保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和农业生产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实施和制定，不断提升服务业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金融办、司法局、质监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局）

2. 深化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发挥“阳光大姐”国家服务标准化示范品牌效应，以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陪护服务和社区服务为重点，研究制修订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扩大示范效应，规范行业发展。组织引导家政服务领域母婴护理、家庭清洁、家庭教育、家庭用品配送、家政培训、家政鉴定与考评、家政服务保障、家政组织运营与管理等建立健全标准体系，为我市家政企业品牌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根据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需求，重点发掘、推动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我市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围绕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引导标识、旅游基础设施及服务安全等方面现有标准实施和新标准研发工作，积极推动旅游企业加强标准化建设。根据我市住宿餐饮业转型发展总体要求，不断加大《餐饮企业的等级划分和评定》（GB/T13391—2009）、《绿色饭店》（GB/T21084—2007）等国家标准的宣传贯彻力度，扎实开展国家钻级酒家和中国绿色饭店、中国绿色餐饮企业评定。通过推动住宿餐饮业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我市住宿餐饮业理性健康发展的

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市质监局、民政局、商务局、老龄办、旅游局、发改委）

（四）推动现代农业和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

1. 加强现代农业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产品质量分等分级和仓储等标准研制，以标准化促进农业技术集成化、劳动过程机械化和生产经营信息化。重点实施或研制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农业信息化、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农产品流通及追溯等关键保障技术标准，建立科学、统一、权威的农业标准体系，有力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加强农业地方标准规范推广应用，加快发展标准化生产基地，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开展园艺作物、畜禽规模化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等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鼓励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或制定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升我市农产品标准竞争力，打造济南农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供销社）

2. 促进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乡村标准体系建设。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5〕4号），深入分析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化需求，建立科学的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具有推广价值的标准。认真落实《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实施意见》（济发〔2016〕1号），总结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先进典型和经验，完善农村社区建设公共管理服务体系、生态环境治理和人居环境改善等标准，构建农村生态文明

标准体系，并继续抓好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新农村和城乡一体化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规划局、市政公用局、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供销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标准化建设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实施方案，积极协调配合，形成抓落实的强大合力。要建立督查检查机制，及时调度有关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要将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工作实际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并加大资金使用管理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加大投入，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经费保障和投入机制。

（三）抓好队伍建设。完善标准化人才培养、评价、引进和交流机制，探索与相关高校开展合作培养国际标准化人才的有效形式。依托行业、企业等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建立标准化专家人才库，积极参与标准化专家交流和人才培训项目，为标准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依托各类媒体加大标准化建设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标准化工作理念，提升全社会标准意识。积极开展标准化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标准化建设工作，努力形成人人关注标准、人人使用标准的良好氛围，提高标准化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认知度和普及率。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3日

（2016年5月1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3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1日

济南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入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改善城市河道水质，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和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工作力度，2017年底前，完成建成区（主城区绕城高速公路范围以内及长清城区）37处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深化河长责任制落实，强化河道日常清淤保洁，加强河道水体水质监测及入河排污口监管，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健全城市水环境长效管理体制，持续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有效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二、原则措施

（一）标本兼治。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环保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以下称《工作指南》）要求，深入排查黑臭水体污染源，科学识别黑臭水体及其形成机理与变化特征，结合周边环境特征、水文条件、水体状况与管网分布，合理规划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和实施计划，综合运用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工程措施，标本兼治，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二）建管并重。采取工程措施与执法督查并举的方式，全面排查河道沿线排污情况及周边既有排水设施，截污治理公共排污口，查处违法排水行为。加强对既有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排水功能。

（三）属地管理。以各区政府、市投资平台（指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下同）为责任主体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市投资平台土地熟化范围内的河道先期实施。不断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健全长效管理体制，实现城市水环境持续改善。

（四）联动监管。建立环保、城管执法、市政公用、城市园林等多部门协同的联动机制，强化水环境质量监管，形成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河道排污巡查、执法工作机制，及时查处河道内违法违章建设和违法排污等行为，杜绝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和私设排污口现象。

（五）社会监督。开辟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信息公开渠道，定期向社会公布城市水体水质监测结果，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

三、内容步骤

（一）调查与清单编制。由各区政府负责对辖区内城市黑臭水体进行全面调查，监测水质现状，判定黑臭级别，摸清底数后上报市市政公用局，由市市政公用局负责汇总并按《工作指南》要求编制城

市黑臭水体清单。

（二）公众评议清单。市市政公用局按照《工作指南》确定的工作流程，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清单，接受公众评议；根据调查和评议结果，确定全市建成区城市黑臭水体清单，并明确治理责任人及达标期限。

（三）编制整治计划。各区政府、市投资平台根据全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单，进一步排查污染源，制定整治计划，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四）实施整治工程。各区政府、市投资平台负责根据黑臭水体整治计划，推进实施整治工程，确保2017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市市政公用局会同市环保局等部门建立督查机制，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五）评估整治效果。市市政公用局委派第三方机构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对黑臭水体整治效果组织公众调查，并依据公众调查情况和水质监测部门出具的监测结果出具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

（六）加强水环境质量管理。将城市水体水质监测纳入监督性监测范围，由环保部门根据不同水体特征，确定监测点和监测频率，定期向社会公布城市水体水质监测结果，接受公众监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指挥调度。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纳入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指挥调度体系。各区政府及市投资平台要建立专门推进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每月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推进情况，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按期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区政府要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进一步加大城区河道、排水管线等设施日常管理养护经费投入，确保城市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市投资平台要将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纳入土地熟化成本。市财政局负责筹措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市级奖补资金，并积极争取国家及省对黑臭水体整治工程补助资金。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区政府要按照河长责任制要求，加强城市水体日常巡查，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及时采取治理措施；加强入河口排水口监督、河道日常保洁和违章查处工作，进一步完善环保、城管执法、市政公用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城市水环境长效管理体制。

（四）强化督促检查。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评估与检查办法，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原则上每月对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工作。新闻媒体加大对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舆论监督力度，定期报道各项工程进展，形成良好舆论氛围，促进治理工作落实。

- 附件：1. 济南市建成区城市黑臭水体清单及治理任务分工
(略)
2. 济南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任务分工 (略)

（2016年5月1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5日

济南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3.2 信息预警
1.1 编制目的	4 应急响应
1.2 编制依据	4.1 事件分级
1.3 适用范围	4.2 事件报告
1.4 事件分类	4.3 应急响应
1.5 工作原则	5 应急处置
2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与职责	5.1 先期应急处置
2.1 指挥协调机构与职责	5.2 现场应急处置
2.2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5.3 善后处理
2.3 有关部门（机构）职责	5.4 调查评估
3 监测与预警	6 应急保障
3.1 信息预测	6.1 物资装备保障

6.2 财力保障	8 附件
7 监督管理	8.1 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7.1 宣传教育	8.2 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7.2 预案演练与修订	8.3 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7.3 监督检查	分工
7.4 备案与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增强应对、防范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置我市辖区内石油天然气（含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下同）管道（以下简称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油气管道设施安全运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3.《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4.《陆上石油天然气储运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5.《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6.《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生产储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长距离输送油气管道突发事件。

1.4 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是指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严重影响油气管道平稳运行、社会秩序稳定和群众生活的紧急事故灾难事件。具体包括以下三类：

1. 管道泄漏安全事件。因设备设施故障、管道腐蚀或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油气管道发生大量油气泄漏、着火、爆炸事件。
2. 涉油气管道破坏事件。因打孔盗油、第三方施工破坏油气管道设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3. 自然灾害事件。因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油气管道断裂、油气大量泄漏，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件。

1.5 工作原则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坚持以下原则：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2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指挥协调机构与职责

成立济南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

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人员疏散和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新闻信息组、调查处理组、善后工作组。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主要负责人，管道企业主要负责人。

组成人员：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生计生委、安监局、外办、质监局、市政公用局、气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市总工会、济南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有关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管道企业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综合分析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正确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以及紧急状态，提出应对措施；组织专家制定救援方案及防止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协调调动地方和管道企业有关队伍、装备、物资、车辆，保障救援需要；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做好突发事件舆论引导。

2.2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生计生委、安监局、外办、质监局、市政公用局、气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济南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

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件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做好事发地水源地保护和污染沿线预警工作；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按规定时限向省、市相关应急机构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等。

2. 抢险救援组：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制定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现场处置，防范次生事故等。

3. 治安警戒组：市公安局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牵头。负责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4. 医疗救护组：市卫生计生委和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牵头，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5.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牵头，市公安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加。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6. 后勤保障组：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参加。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7. 新闻信息组：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应急协调指挥机构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审核确定报道信息，设

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措施。

8. 事故调查处理组：由市安监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等部门参加。负责油气管道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查明事件原因，提出改进和防范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或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9. 善后工作组：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总工会、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2.3 有关部门（机构）职责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需要有关部门配合时，指挥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和提供支持。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预测

管道企业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油气管线巡检制度，及时收集有关信息，发现威胁管道生产安全的问题或事故隐患应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排除。市、县（市）区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管道企业要建立油气管道突发事件预测预警机制，对油气管道重大危险源和可能造成突发事件或其他灾害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可能造成突发事件的，按规定及时上报。

3.2 信息预警

市气象和国土资源部门分别制作并发

布全市气象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管道企业制作因气象和地质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并报告当地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气象、国土资源部门与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管道企业建立气象和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共同细化气象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分类别明确灾害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等，提高预警信息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预警信息发布后，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管道企业应立即研判预警信息对油气管道安全运行的影响，并做好预警信息在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内的传播工作，科学安排部署应急防范处置工作。

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接收、分析、处理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对可能造成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

4 应急响应

4.1 事件分级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4.1.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Ⅰ级事件：

1. 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受伤；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00人以上；
3. 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7天或7天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及周边省、市油气供应中断；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4.1.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Ⅱ级事件：

1. 造成 3—9 人死亡，或 10 人以上受伤；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50000 人；

3. 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3 天或 3 天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城市及周边市、县（市区）油气供应中断；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4.1.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Ⅲ级事件：

1. 造成 1—2 死亡，或 3—9 人受伤；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严重影响，需紧急转移安置 100—5000 人；

3. 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1 天或 1 天以上）中断；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4.1.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Ⅳ级事件：

1. 造成人员严重受伤事件；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100 人；

3. 造成油气管道泄漏、停输；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4.2 事件报告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Ⅰ、Ⅱ、Ⅲ 级事件）时，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件发生地县（市）区

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应当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报告市政府，同时报送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Ⅳ 级事件）时，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和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态控制及变化情况，对性质复杂且处置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实行信息日报制度，每天上报事态发展及处置进展情况。

各单位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通讯联络方式为：

市政府总值班室：0531—66607053

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0531—66605756

4.3 应急响应

1.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Ⅰ、Ⅱ、Ⅲ 级事件）时，或者市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时，启动本预案实施应急响应。指挥部总指挥应赶赴现场进行指挥，指挥部各工作组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管道企业按照分工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Ⅳ 级事件）时，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按照各县（市）区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管道企业启动企业内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管道企业立即启动企业应急响应，组织现场救援，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立即启动县（市）区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领导要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

5.2 现场应急处置

1. 经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本预案后，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专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工作组及各相关成员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证事故抢险工作协调、有序、有效实施；

2. 发生事故的企业要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并尽快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3.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迅速组织事故发生地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人员生活安置工作；

4. 事发地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加强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5.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调集急救车辆、医护人员（必要时调集外

伤、烧伤、硫化氢中毒等方面的医疗专家）和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和伤员转运；

6. 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预报，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

7. 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8. 对需要疏散的周边居民，各工作组应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实施；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有关部门应采取标志、记录、拍照、摄像和绘制现场图等措施进行现场标识，妥善保护好现场；

9. 现场救援人员必须做好人身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噪音等人身伤害；

10. 对于跨区域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报请省油区办协调处置；

11. 依照有关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事件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5.3 善后处理

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消除及设备检查、生产恢复由事故发生管道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及生产工艺要求进行；事故伤亡人员由善后工作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治疗和抚恤；市政府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保险机构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理赔工作；在抢险过程中紧

急调用的物资、设备和占用的场地，由征用部门提出补偿明细，报市应急指挥部审核后，商事发地油气管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

5.4 调查评估

按事件的不同级别，由市政府相应主管部门负责。在事故应急抢救的同时，收集现场有关事故物证；对事故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分析确认事故原因、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事故责任、防范措施，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全部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召集各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装备保障

抢救用的大型机械等物资装备由管道企业负责提供，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协调；抢救用的运输车辆由市交通运输局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协调保障；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协调保障；市应急指挥部各组成单位开展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由各单位应急车辆保障；根据突发事故特点，市公安消防支队应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

6.2 财力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由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市财政部门审核，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各管道企业要及时向公众和员工宣传石油天然气运输管道的潜在危险性及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宣传教育内容和计划，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各管道企业要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培训，各级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预案演练与修订

市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管道企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定期组织油气管道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进行培训，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模拟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实战性，评估其有效性，针对实际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更新。演练前要制定周密的演练计划和程序，检查演练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参与演练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等。

7.3 监督检查

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救援组织不力，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法律责任。

7.4 备案与实施

各县（市）区和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报市油气管

道保护主管部门案。

8.3 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分工（略）

8 附件

8.1 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略）

（2016年5月15日印发）

8.2 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全市成品油 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全市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6日

全市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公安局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为切实加强成品油监管，依法整治各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确保安全生产经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全省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5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成品油生产经营准入标准，坚决取缔非法建设的加油站，深挖成品油生产经营地下窝点，进一步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全面提升油品质量，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实现成品油生产规范、经营有序、供应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整顿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开展

专项整治期间，暂停受理新建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网点规划确认申请（不含已经获得省成品油零售网点规划确认批复的加油站）。同时，规范现有加油站经营行为，对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油品、进销台帐档案不够规范完善、计量作弊、坑骗消费者、偷逃税款、假冒其他企业商标标识、牌匾名称与证照登记名称不符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责令立即停业整顿；整顿不到位的，依法吊销相关证照。进一步排查无证无照涉油生产或经营企业，摸清查准所有未经批准违法建设的加油站底数，由所在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依法予以关停和取缔。

（二）落实全过程监管措施。建立健全我市成品油生产、仓储、批发，以及加油站和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市质监部门负责督促炼油企业落实进销台帐，加强对组分油以及国Ⅳ标准车用汽、柴油流向的监管；依法查处以国Ⅳ冒充国Ⅴ、普通柴油冒充车用柴油、组分油冒充成品油、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工商部门负责加强对仓储、批发企业和加油站成品油经营行为的监管，严厉查处有证无照经营、销售质量不合格成品油和侵犯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加大流通领域成品油抽检力度，加强加油站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加油站的油品质量检测。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运输企业、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分别建立完善数据库；严厉查处无油品运输许可、证照不全的企业（车辆、人员）从事油品运输行为；严格成品油运输企业资质审查，加强专用车辆和设施设备管

理，对手续齐全的成品油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及时登记并报告车辆运行状态，严禁成品油运输过程中的掺假降质行为。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促仓储、批发企业和加油站建立规范完善的进销台账，严厉查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到无批发资质或生产资质企业购进油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公安部门负责督促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切实承担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强化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严格落实散装汽油购销实名登记制度；加大加油站日常安全管理力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市税务部门负责加强对购销组分油、燃料油的发票管理，严厉查处以虚假标注、变换名称、私改用途等手段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三）推进油品质量升级。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成品油质量升级的要求，全面供应国Ⅴ标准车用汽、柴油。禁止区域内加油站（农村加油站除外）销售低于国Ⅴ标准车用汽、柴油；严禁各加油站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

（四）加大监管检测力度。开展专项整治期间，市质监部门负责协调省质监部门对有关成品油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省、市质监部门监督检查成品油生产企业100%全覆盖。对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企业，市级监督抽查企业总量的60%，县（市）区监督抽查企业总量的40%，确保达到全年100%全覆盖。要增加抽检频次，抽检1次不合格的，依法从严查处；抽检2次不合格构成严重违法的，依法吊销其证照。

三、方法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6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深入搞好宣传动员，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组织相关人员对辖区油品生产、运输、销售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重点要深挖非法生产经营企业并逐一登记造册。同时，根据成品油生产、运输、销售企业许可的相关要求逐项对照排查，按照合法经营、整顿改进、依法取缔等分门别类建立专项整治台账。

（二）整顿规范阶段（6—7月）。通过摸底排查，对需要整顿的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注明整改内容和时限。对超出整改时限仍未达标的企业，依法采取责令停止经营、查封或没收经营设施、罚款、拆除违章建筑等措施。对无证无照的成品油生产经营场所或设施要坚决予以取缔，不留后患。

（三）巩固提升阶段（8月）。一是实施规范治理后，各县（市）区政府对辖区油品生产、运输、销售企业组织“回头看”检查，防止存在死角和遗漏。同时，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经验，编制行动规范和工作章程，进一步深化成品油监管工作。二是推进成品油终端资源整合，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和支持管理规范、规模优势企业通过改扩建加油站、兼并重组社会加油站等形式发展壮大，提高全市加油站组织化程度，完善终端销售网络。

（四）抽查验收阶段（9月）。各县（市）区完成总结巩固、建章立制工作后，向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以下简称市成

品油管理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市成品油管理办公室实施初步审查，组织验收，并汇总形成验收报告分别报市政府和省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规范成品油执法监管行为，加强部门之间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交流渠道，全面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联合执法。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要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深挖犯罪源头，严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工作会商，将专项整治与常规检查结合、综合督查与部门执法结合、整顿规范与质量提升结合，针对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题，精准施策，务求实效。

（三）鼓励有奖举报。建立健全有奖举报制度，公开市政府有关部门举报电话和邮箱（市成品油管理办公室举报电话：66605767，举报邮箱：jncpygl@163.com；市工商局举报电话：82569577，举报邮箱：jngsjsc@163.com；市质监局举报电话：12365，举报邮箱：jnzjj12365@163.com），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也要畅通举报渠道，实行有

奖举报。对群众举报要有专人负责，逐一落实，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保持高压态势。要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黑名单”制度，公开曝光非法建设和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油品抽检质量不合格企业，发挥强力震慑作用。

（四）强化执法责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油品监管工作不落实、查处不得力、整治不到位的，按规定予以约谈或通报批评；对案件查处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监察机关视情予以责任追究。彻查非法生产经营背后是否有国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以及权钱交易、徇私枉法、包庇

纵容等职务犯罪。对与油品质量案件有关联或直接因果关系的渎职和贪污受贿，以及与不法分子相互勾结的行为，坚决依法追究责任。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的相关政策和取得成效，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社会监督，检举违法经营行为，加大全过程监管力度，依法推进安全生产，促进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2016年5月1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促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更好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政府系统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公开职责，积极稳妥地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二、逐步扩大办理结果公开范围

从2016年开始，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对部分涉及面较宽、情况较复杂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可采用摘要公开的方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同时，还应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

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尽量作区分处理，依法将可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本通知印发前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由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综合考虑历史性信息的特点、公开的社会影响和自身工作实际等情况，遵循公正、公平和便民原则，自行决定是否公开。

三、规范办理结果公开的主体、程序和方式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工作机制，规范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主体、程序和方式。

（一）公开主体。对独办、主会办的

建议和提案，独办单位和主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对分办的建议和提案，各分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

（二）审查机制。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前，应依照《条例》及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办理复文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审查结果为复文全文公开、复文摘要公开和不予公开3种，不予公开的应同时说明理由。

（三）公开程序。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前，主办单位要履行与会办单位的沟通确认程序，会办单位在向主办单位提供会办意见时，应同时注明是否公开的意见；主办单位可结合会办单位意见，研究确定办理复文是否公开；需要征求建议和提案提出人意见的，应做好征求意见工作。

（四）公开方式。对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应采取主动公开的方式予以公开，公开主体应在该复文签发之日起1个月内，在政府及部门网站集中公开办理结果信息，方便公众查阅。为增强公开实效，公开主体还应通过政府公报、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同时，公开主体应将公开情况以适当方式与人大、政协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对依申请公开的情形，应依据《条例》和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及内容，做好答复工作。

四、切实做好解读、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

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做好解读、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办理复文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的，有关办理单位应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发布相关解读材料，做好解疑释惑工作，便于公众理解。办理复文公开后，应及时了解舆情反映，认真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并积极采纳合理建议，切实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推动改进工作。

五、加强督查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明确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要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要注意收集、整理和分析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增强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和实效性。市政府办公厅将加强检查评估，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并通报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推动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应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创新举措，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5月16日印发）

济南市水利局2014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5号

根据《审计法》的规定和济南市审计局工作安排，2015年3月至4月，市审计局对济南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2014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市水利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市级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2014年市财政批复市水利局2014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32216.32万元，预算总支出32216.32万元。决算报表显示：市水利局2014年年初结余（专款结余）12154.97万元，收入合计32122.26万元，支出合计

42888.95万元，年末累计结余和结转1388.28万元。2014年市水利局“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127.68万元，与2013年相比下降41.97%。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市水利局2014年度部门预算符合《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管理比较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资金使用总体情况较好，未发现重大损失浪费行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但在审计过程中也发现，市水利局在资金预算、工程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预算管理方面

1. 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细化，影响预算的约束力。一是“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2014年市水利局收取水保费1073.60万元，未编制资金使用预算，当年实际仅支出179万元，结余资金894.60万元未发挥效益。二是部分专项资金的使用未细化到具体项目或单位，不利于财政资金支出情况的后续监管。三是项目预算安排不够科学、财政补贴资金金额的确定依据不够充分。市水利局在确定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公司）政策性亏损财政补贴数额时，未建立完善、科学的补贴机制，确定补贴金额的参考指标考虑不够全面，2013

年和2014年，清源公司经营亏损分别为8107.12万元、9605.72万元，实际安排补贴资金分别为3030万元和3000万元，补贴依据不够充分。四是有关收费项目的下属单位，在编制年初预算时普遍存在以收定支，支出预算编制不细化，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如田山电灌管理处2014年上缴市财政水费收入、出租收入共803.49万元，经审定返还该管理处730万元，未列示支出明细。该管理处当年支出512.44万元，结余217.56万元，截至2014年底累计结余该项资金449.82万元未发挥使用效益。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水利局已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水利项目库建设，加强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力度，细化项目预算管理，以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准确；结合我市水价改革逐步建立完善、准确的原水补贴机制；加强对下属单位的预算管理，对水费收入等编制使用计划，细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管理。

2. 预算执行不够严格、规范，影响资金效益的发挥。一是个别水利项目预算调整未经相关部门批复。二是预算资金未按进度拨款，造成资金沉淀下移。市水利局2014年10月至11月拨付市田山电灌管理处一、二级泵站电器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资金1617.24万元，其中一期工程850万元，二期工程767.24万元。截至审计日，该项目一期工程处于验收阶段，二期

工程未实施，仅支付项目资金 262.32 万，结存资金 1354.92 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水利局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履行变更手续；项目资金除质保金外已全部支出。

（二）水利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 部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运行服务等未经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投标。一是 2014 年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未经政府采购，直接委托清源公司负责南水北调续建配套卧虎水库引水工程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当年支付工程运行管理费 336.39 万元；该单位未通过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直接委托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进行配套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等，支付费用 249.85 万元。二是项目建设单位普遍存在未经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投标直接委托项目规划设计单位的情况。通过延伸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市、商河县等 4 个县（市）区的 35 个项目发现，部分项目勘察设计存在未通过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直接委托设计单位。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水利局已督促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和相关县市区局对水利项目设计、监理等未经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的问题进行全面整顿，纠正和改变以往的做法。

2. 水利建设项目中提取的工程建设管理费的管理使用不够规范。按照规定水

利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一定比例从水利建设项目建设中提取工程建设管理费。目前，我市对工程建设管理费中用于“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公务支出的资金支付范围、比例等尚未做出明确规定，且未将其纳入“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延伸审计发现，由于缺乏必要的监管和控制，工程建设管理费支出形成损失浪费的风险加大。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水利局已结合“三公”经费管理规定，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费进行管理。

3. 个别项目未按计划实施，效益难以发挥。历城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项目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1 月收到中央资金 2900 万元、市级 2100 资金万元，但截至审计日，该项目尚不具备开工条件、尚未完成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共形成项目资金闲置 5000 万元。违反了《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依据上述规定，责令历城区水务局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如确定项目无法实施，要及时向上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调整项目申请。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该项目已开工，市水利局已督促历城区水务局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

济南市审计局

2016 年 5 月 16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0 期

5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 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 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 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 (0531) 66607646
传 真: (0531) 66607619
